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205,461	185,660
銷售成本		<u>(141,056)</u>	<u>(114,778)</u>
毛利		64,405	70,8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945	(2,4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減少		(1,185)	(2,6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80)	(3,768)
行政開支		(50,736)	(40,8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1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		2,894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154	-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9,794)	38,389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271
融資成本	4	<u>(51,523)</u>	<u>(41,84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720)	19,289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u>(14,916)</u>	<u>1,47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51,636)	20,764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	<u>(15,014)</u>
期間(虧損)溢利	6	<u>(51,636)</u>	<u>5,750</u>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38	162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30,195	55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289)	-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 重新分類調整		-	(3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可供出售投資		
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	-	5,3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2,090	-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 作重新分類調整	(2,154)	-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重新分類 調整	-	(1,024)
物業之重估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進行重估之收益	2,902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之遞延稅項	(436)	-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2,446	4,966
期間之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19,190)</u>	<u>10,716</u>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647)	4,762
非控股權益	11	988
	<u>(51,636)</u>	<u>5,750</u>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67)	9,597
非控股權益	1,577	1,119
	<u>(19,190)</u>	<u>10,716</u>
每股(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港幣(2.41)仙</u>	<u>港幣0.22仙</u>
攤薄	<u>港幣(2.41)仙</u>	<u>港幣(0.33)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港幣(2.41)仙</u>	<u>港幣0.92仙</u>
攤薄	<u>港幣(2.41)仙</u>	<u>港幣0.23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9,266	95,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6,047	708,318
預付租金	2,410	2,452
商譽	198,440	197,512
無形資產	410,811	406,695
收購設備之已付按金	199,156	169,275
收購一項物業之已付按金	42,000	40,6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527	68,758
可供出售投資	67,773	8,120
會所債券	700	700
遞延稅項資產	8,127	5,283
	1,741,257	1,703,373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	84	84
存貨	20,612	17,695
應收貿易賬項	287,666	243,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088	410,057
持作買賣投資	2,856	8,6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79,396	383,9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976
可收回稅項	1,725	1,7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1,274	245,1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130	210,318
	1,655,831	1,531,4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135	-
	1,662,966	1,531,437

附註

8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9	237,705	246,35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撥備		305,593	237,88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758	7,643
稅項負債		15,865	25,598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42,484	26,132
可換股貸款票據		733,846	466,52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75,119	441,203
		<b>24,568</b>	28,490
		<b>1,441,938</b>	1,479,831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1,028</b>	51,60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62,285</b>	1,754,97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01,200	329,440
可換股貸款票據		253,123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128,022	–
其他應付款項		–	125,280
遞延稅項負債		3,230	4,359
		<b>685,575</b>	459,079
<b>資產淨值</b>		<b>1,276,710</b>	1,295,90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35,535	535,535
儲備		693,369	714,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8,904	1,249,671
非控股權益		47,806	46,229
<b>總權益</b>		<b>1,276,710</b>	1,295,900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 對一間擁有保留投資作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

於對該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任何保留投資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被視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保留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先前賬面值與其公平值間之差額已計入釐定對該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收益或虧損，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自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全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之應用導致關連人士披露有以下兩方面的變動：

- (a) 本集團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界定之政府相關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提供了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要求的部分豁免，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先前版本並無包含對政府相關實體的特定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本集團已獲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第18段規定就(a)與政府(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及(b)其他實體(同一政府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關連交易及未償還結餘(包括承擔)作出披露。反而，就該等交易及結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規定本集團披露(a)各項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及金額；及(b)在質量及數量顯示交易合計但非個別計算為重大者。

(b)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更改關連人士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之應用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或記錄之金額有任何影響。然而，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已作出變動，以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的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以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製造及銷售數字電視設備及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以及租賃數字電視設備。
- 智能信息業務—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 其他—提供管理服務、製造及分銷印刷電路版及租賃投資物業以及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於過往中期期間，印刷電路板業務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審閱及構成本集團一項獨立經營分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將「印刷電路板」及「其他」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資料合併為一項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及據此進行審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採納分部報告之呈列方式。

此外，高度精密金屬部件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終止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103,371</u>	<u>100,540</u>	<u>1,550</u>	<u>205,461</u>
分部溢利(虧損)	<u>35,567</u>	<u>13,578</u>	<u>(27,805)</u>	21,340
未分配收入				1,015
未分配開支				(1,62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1,18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份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9,7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4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				2,154
融資成本				<u>(51,523)</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36,72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49,943</u>	<u>135,020</u>	<u>697</u>	<u>185,660</u>
分部溢利(虧損)	<u>29,212</u>	<u>9,192</u>	<u>(15,391)</u>	23,013
未分配收入				4,575
未分配開支				(3,77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2,69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份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8,3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1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0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71
融資成本				<u>(41,840)</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19,289</u>

自上一個年度報告日，分部資產並無重大變動。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可換股貸款票據	30,248	27,02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1,275	14,812
	<u>51,523</u>	<u>41,840</u>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19,118	872

遞延稅項

19,118	872
<u>(4,202)</u>	<u>(2,347)</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916</u>	<u>(1,475)</u>
---------------	----------------

所得稅開支(抵免)是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回顧期間使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介乎12.5%至25%(二零一零年：15%)。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2.5%至25%。

## 6.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間(虧損)溢利已(計入) 扣除下列各項：				
收益(附註3)	(205,461)	(185,660)	(10,566)	(196,226)
銷售成本	141,056	114,778	24,547	139,325
收購一項物業所付按金之 利息收入*	(1,959)	(1,662)	–	(1,66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12)	(255)	–	(255)
預付租金撥回	42	11	31	4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1,219	4,043	–	4,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04	3,737	2,088	5,825
折舊及攤銷總額	56,665	7,791	2,119	9,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58	(45)	–	(4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	(59)	–	(59)
融資成本(附註4)	51,523	41,840	2	41,84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31	2,274	–	2,27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1	3,775	–	3,775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141	1,141
(撥回)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附註a)*	(2,182)	3,722	208	3,930
撥回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b)*	(1,705)	(2,226)	–	(2,226)

\* 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賬目內呈報。

附註a：該款項指董事認為不可收回的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於本期收回之先前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b：該款項指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董事認為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相應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賬面值。

## 7.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b>(虧損)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51,647)	4,76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27,02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38,38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遞延稅項	-	(2,347)
	<u>(51,647)</u>	<u>(8,946)</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51,647)</u>	<u>(8,946)</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42,141	2,142,14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5,03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543,750
	<u>2,142,141</u>	<u>2,690,921</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42,141</u>	<u>2,690,92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1)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之本公司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行使；及(2)由於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虧損)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51,647)	4,76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	15,008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51,647)	19,77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27,028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38,38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遞延稅項	—	(2,347)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之(虧損)盈利	<u>(51,647)</u>	<u>6,062</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 8. 應收貿易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36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記賬限額。

以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78,563	202,813
91 – 180日	72,172	27,707
181 – 365日	130,517	10,659
1 – 2年	4,556	2,671
2年以上	1,858	—
	<u>287,666</u>	<u>243,850</u>

## 9.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下文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77,907	215,278
91 – 180日	50,549	22,559
181 – 365日	104,948	4,471
1 – 2年	10	–
2年以上	4,291	4,049
	<u>237,705</u>	<u>246,357</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20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85,700,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11%。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系統整合方案業務保持穩定之收入及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收入增長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5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港幣4,800,000元)。本期內之虧損全部源自持續經營業務，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主要源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溢利港幣20,800,000元，減已終止業務應佔之虧損港幣15,000,000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2.41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港幣0.22仙)。倘撇除二零一零年之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92仙(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1,228,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港幣1,249,700,000元減少港幣20,8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57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58元)。

##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訂立之合作協議，收取技術服務費收入約港幣98,7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47,600,000元)。所收取之服務費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集團之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模式重組，使重組後分配收入模式改變而收入增加。此外，期內新訂戶數目增加及本集團透過利用新增之更先進設備提供的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從而提高了整體技術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相信，該業務收入將持續增長及可為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系統整合方案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100,5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35,000,000元)及港幣13,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200,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新增投資港幣約1,800,000元，購入浙江世紀協和節能科技有限公司15%之股權，期望配合中國節約能源及提倡環保行業的快速增長，努力發展節能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推廣及發展節能產品業務，例如為電訊行業開發一系列節能產品。預期新商機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 展望

透過資源整合及有效管理，集團將集中投放資源於數字電視業務服務及系統整合方案業務上，而隨著國家訂下加快推進「三網融合」的政策方針下，集團將繼續在未來數年內改造現有廣東省地區的電視網絡，透過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網絡設備，從而獲得數字電視技術及增值服務收入。

此外，集團旗下之子公司將重點發展智能系統業務領域的移動通信基站冷卻系統，提供一系列節能產品降低系統的能耗，並不斷開發節能環保之設備。集團已跟國內移動網絡公司簽訂節能業務合作協定，按照移動網絡公司的節能需求，提供節能改造方案及產品。集團相信節能業務將為集團未來帶來可觀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	1,035,046	795,960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328,242	441,203
小計	1,363,288	1,237,163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130	210,318
淨債務	1,292,158	1,026,845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2,592,192	2,486,834
總資產	3,404,223	3,234,810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49.8%	41.3%
—淨債務對總資產	38.0%	31.7%

## 融資活動

集團於本期間借貸港幣398,800,000元，為一年內之銀行貸款，主要為集團子公司提供日常營運資金。此外，集團於本期間新發行本金金額合共港幣360,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主要用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之本金金額合共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142,141,179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2,141,179股)及約港幣535,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5,500,000元)。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於「業務回顧」段落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一間集團子公司為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港幣5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800,000元)，其中之動用金額為港幣49,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560,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333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子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有關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 中期完結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該承授人」)訂立租賃協議(「該租賃」)，以代價港幣55,000,000元轉讓集團若干賬面值為港幣7,13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扣除交易成本約港幣10,321,000元後，本集團估計有關出售所得收益約為港幣38,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與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訂立協議，向卓越購買若干設備(「該設備」)，代價為港幣28,000,000元。卓越出售該設備須待該租賃完成後，方可作實。

該租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集團以代價港幣28,880,000元向該承授人出售該設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